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桂鳳

選任辯護人 廖國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1
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桂鳳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
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郭桂鳳因左側中大腦動脈梗塞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
接受動脈取栓術，目前仍有明顯失語，只能聽懂簡單指令，
且無法講話及正常溝通，右側肢體偏癱無力，大部分時間只
能臥床等情，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
偕紀念醫院函1份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)，足見
被告確有因疾病無法到庭接受審判之情事，為保障被告訴訟
權利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裁定停止審判程
序之進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